

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社旗县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度中心工作及社会公众关切，严格遵循《条例》要求，紧扣医疗保障中心工作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将政务公开与医保服务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共主动公开各类医保信息 283 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公开的医保信息 63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云上社旗等公开医保信息 220 条，未发现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报或者不完整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依申请公开明确了申请程序、申请部门和联系电话，畅通社会各界了解政府信息渠道，及时处理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做到了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的完善。目前没有公民、法人或企业向我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也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制度机制，按规定发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完善信息发布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信息公开行为。

（四）政府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县政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借助政府网站平台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宣传好重点工作、重大部署、重要政策，有序回应公众关切，引导正确的社会舆论。

（五）政府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了社旗县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统筹力度。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积极参加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学习资料，促进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部分政策解读停留在文字表面，对群众关心的报销比例调整、异地就医结算流程等关键细节解读不够深入，可视化呈现形式较少。
2. 平台联动效能待提升。政务新媒体与门户网站信息更新存在轻微时差，部分高频咨询问题未形成标准化答复库，回应效率有待提高。
3. 基层公开力度不均。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站信息公开阵地建设薄弱，政策宣传覆盖存在“最后一公里”缺口。

（二）改进措施：

1. 深化解读质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对复杂政策采用“图文解读+案例分析”形式，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和短视频。建立政策解读专家库，邀请业务骨干开展线上直播解读不少于4次，精准回应群众关切。
2. 优化平台建设。建立信息发布协同机制，实现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内容同步更新、数据互通。构建标准化咨询答复库，整合12345热线、政务咨询窗口常见问题，实现“一键应答”。探索“抖音直播+政务公开”新模式，提升政策传播覆盖面。
3. 强化基层延伸。加强对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站的指导培训，发放政策公开标准化模板，年内开展基层公开工作督导2次。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点设置医保信息公开栏，依托网格员开展政策上门宣讲，打通公开服务“最后一公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